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改稿

(2013-2015) 的

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也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有些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昆明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昆明制药是1995年12月经云政办函[1995]120号并经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由昆明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昆明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4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完成后于同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明制药”，股票代码为600422。

昆明制药于2006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昆明制药目前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00000000144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勤；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昆明制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昆明制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昆明制药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昆明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声明”及“特别提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信息披露和监管”、“附则”等十七个章节组成，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已对下列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 8、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操作程序的合规性

(一) 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及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表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以提取的激励资金加上激励对象自行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其中各期提取的激励资金,作为各期的股权激励成本全额计入各考核年度下一年度的管理费用,标的股票系公司收购的本公司的股份。此外,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基本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关于授予权益的程序

1、授予条件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规定了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达到的绩效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次激励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

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2、授予日

(1)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各期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均已成就时，由董事会酌情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授予日的确定方式，且授予日确定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2)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二条规定的关于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授予价格

(1)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明确规定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要求。

(2)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在分期授予的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各期授予价格的定价原则遵循了相同的原则。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4、授予期限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第五条规定，公司须自公司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考核年度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相应年度的全部购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及相关程序。

《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所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期限的设置，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有效期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了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的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公司方可变更本计划中的相关事项，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事项相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公司不得再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为：

- 1、董事会审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 2、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中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并将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3、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5、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现行有关股权激励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审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提取激励资金的财务指标，设定了期望激励股数（拟授予权益总量）作为各授予年度实际提取股权激励资金的调整机制。公司提取的激励资金加上激励对

象须自行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公司各考核年度当期业绩的财务指标“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当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公司才能在当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以上的部分提取一定比例的激励资金。并且，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努力工作去实现公司业绩的较高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公司以提取的激励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的存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有关股权激励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为实

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贵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制药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昆明制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制药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昆明制药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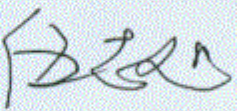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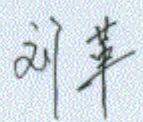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制药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 师：伍志旭 

刘 革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